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7,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314.07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9,054.2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5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47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59.78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319.7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万元)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及制造项目	高端智能制造 装备制造	30,000.00	28,940.00
		研发中心	5,000.00	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41,000.00	39,94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7,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1%。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

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